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318號

原告 永農整合展覽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永隆

訴訟代理人 蔡慶文律師

複代理人 戴君容律師

徐湘穎

被告 育成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江惠聖

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宋永祥律師

複代理人 鄭志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先位之訴、備位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原告主張被告就某商號之債務有清償責任，提起請求清償之訴，復主張被告為某商號之經理人，縱無清償責任，就該債務亦有清理償還之責，因而為訴之預備合併者，自係（舊）民事訴訟法第406條所謂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應依同條之規定，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最高法院28年度渝上字第2213號裁定參照）。再按主觀的預備訴之合併，縱其先、備位之訴之訴訟標的容或不同，然二者在訴訟上所據之基礎事實如屬同一，攻擊防禦方法即相互為用，而不致遲滯訴訟程序之進行。苟於備位訴訟之當事人未拒卻而應訴之情形下，既符民事訴訟法所採辯論主義之立法精神，並可避免裁判兩歧，兼收訴訟經濟之效，自為法之所許（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980號裁定參照）。又按主觀預備合併之訴

雖屬複數之訴，該數個請求於起訴時發生訴訟繫屬，仍以先位之訴有理由為備位之訴解除條件，先位之訴無理由為備位之訴之停止條件，非一般單純訴之合併，法院無從分別就其訴之合法要件為裁判，否則失其主觀訴之合併存在意義（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4號裁定參照）。綜合前開最高法院見解，主觀預備之訴屬於民事訴訟法預備訴訟之類型，當事人得選擇此種訴訟方式以行使權利。至於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308號判決固認為：「所謂主觀預備訴之合併，因在法院審理此種訴訟時，仍應就各該訴訟全部辯論，僅於先位之訴有理由時，無庸再就後位之訴為裁判，是後位當事人可能未獲任何裁判，致後位當事人地位不安定，與訴訟安定性原則有違，且先位當事人與他當事人間之裁判，對後位當事人並無法律上之拘束力，徒使後位當事人浪費無益之訴訟程序。又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5條共同訴訟人獨立之原則，於一被告（原告）上訴時，其效力不及於其他被告（原告）亦難免有裁判矛盾之可能。本件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教育部起訴，固屬合法，惟上訴人對後位體委會之訴訟部分，應認其起訴與否屬不確定狀態，自不應准許」，惟與最高法院多數及最新見解不符，故為本院所不採。從而，原告以江惠聖為先位請求之被告，另以育成生命禮儀有限公司為備位請求之被告，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7年9月5日就移動式帳篷等品項（下稱系爭篷房），以報價單（下稱系爭報價單）向被告江惠聖（下稱江惠聖）報價，內容略以：①「大型蓬房20米*20米邊高4米（全新品）含中間7米透明篷布*2鋁合金主結構：203x112x4mm；鋁型材T6061頂篷布材質：進口建築級篷布抗污染處理&100%可回收利用&符合耐燃防焰標準&抗紫外線」3頂，每頂單價新臺幣（下同）134萬元，合計402萬元；②「10米*10米尖頂邊形帳邊高3.17米（全新品）配件：玻璃圍邊*8&雙開玻璃門*2&木質地板鋁合金主結構：

122x122x5mm；鋁型材 6005A頂篷布材質：進口建築級篷布抗污染處理 & 100%可回收利用 & 符合耐燃防焰標準 & 抗紫外線」1頂，單價 179萬元；③「施工費及運費」200萬元，以上合計 581萬元，議價後總金額為 550萬元。江惠聖收受系爭報價單後，於 107 年 9 月 12 日簽回予原告表示同意，並與原告於 107 年 9 月 12 日簽訂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而系爭契約第 5 條約定：(1) 第 1 期款：簽約時支付訂金，買賣價金 200 萬元整之現金。(2) 第 2 期款：買賣價金 200 萬元整之支票。（貨款到臺灣清關前需付清）(3) 第 3 期款：買賣價金 150 萬元整之支票。（完工後 6 個月票期）」等語。嗣原告於 108 年 3 月間在臺中市○○區○○段○○○號土地上完成搭建，並交付系爭篷房予江惠聖驗收無誤，江惠聖並自行於系爭篷房內添加設施、開始使用迄今已近 1 年，對於系爭篷房數量、品質從未曾表示異議，卻拒不給付系爭篷房第 3 期款 150 萬元。為此，爰依系爭契約第 5 條約定，請求江惠聖給付第 3 期款 150 萬元；又如兩造間法律關係為買賣，則併依民法第 367 條規定請求江惠聖給付買賣價金，如認兩造間法律關係為承攬，則依民法第 50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江惠聖給付承攬報酬，請求擇一為有利於原告之裁判。再者，因江惠聖可能抗辯系爭篷房交易相對人為被告育成生命禮儀有限公司（下稱育成公司），故將育成公司列為備位被告，請求內容及請求權基礎均與先位主張相同等語。並聲明：(一) 先位聲明：1. 江惠聖應給付原告 150 萬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二) 備位聲明：1. 育成公司應給付原告 150 萬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所搭建之系爭篷房，其中尖頂邊形帳在尚未交付被告使用前，即因安裝失當而發生頂棚積水之情事，及後續因頂棚篷布破裂而發生漏水問題，再依兩造人員間之 LINE 對話記錄可知，原告於 108 年 3 月間已回復表示頂棚漏水是

01 因篷布有破洞，會向德國廠商訂購新的篷布後，再重新安裝
02 頂篷，並提供廠商回復訂購之篷布需要一點時間重新製造之
03 電子郵件給被告，當時會先以鐵皮覆蓋尖頂邊形帳之上方，
04 不過僅係為解決漏水問題而使用之暫時性便宜措施，被告從
05 未同意以鋪設鐵皮取代原先具有相當美感及特色之頂棚設施
06 ，且尖頂邊形帳之尖頂型狀頂棚乃為該類型篷房之主要特色
07 ，頂棚之裝設為該類型篷房裝設過程中最重要之環節步驟之
08 一，頂棚未裝設完成，該篷房即無從視為已經完工。另被告
09 向原告訂購大型篷房，有篷布破裂、不平整、篷房支架非鋁
10 合金材質，及篷房玻璃門使用中古材料之情況；又大型篷房
11 本即預計要作為展場使用，會放置育成公司之相關商品，以
12 供客戶參考選擇，故被告向原告所訂購之大型篷房，本即有
13 包含篷房之玻璃門在內，則大型篷房之部分均未裝設玻璃門
14 ，自難認已完工。再者，原告於107年間因知悉江惠聖經營
15 育成公司，乃向江惠聖推銷遊說可在配偶陳文亮與其胞弟陳
16 學岳共有之臺中市○○區○○段○○○○○○○○號土地（下稱系
17 爭土地）上，興建設置大型篷房作為展示場，以推廣公司業
18 務。而江惠聖見原告所提供篷房篷房型錄及廣告DM，其照片
19 中之篷房均十分精良優美，乃接受原告之建議，先由原告於
20 107年9月5日出具系爭報價單，確認所訂購之篷房均為全新
21 、德國進口、建築級篷布之大型篷房及尖頂邊形帳，兩造再
22 於107年9月12日簽訂系爭契約。又於兩造簽約當時，被告對
23 於系爭土地位於山坡地上，能否申請興建大型篷房作為展示
24 場地乙事有所疑問，原告乃表示其與臺中市政府主管機關之
25 官員甚為熟識，保證系爭土地上可以興建大型篷房，原告可
26 以代為辦理申請建築執照等相關事務，被告乃同意與原告簽
27 約。不料在原告施工期間，被告卻收到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
28 局所寄發之違章建築認定通知書，表示系爭土地上正在施工
29 之篷房工程係屬違章建築，要求該篷房工程應立即停工，被
30 告隨即通知原告此事，並要求原告應依約協助處理，原告雖
31 表示會處理，但最終該篷房工程仍被認定為違章建築，而遭

勒令拆除，原告確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之情事。另原告所興建之尖頂邊形帳為展示品而非全新品，依證人所述有高達250萬元之價差，且自大陸進口而非「德國進口」之篷房，與系爭契約之約定不符；大型篷房亦有漏水、篷布破裂等諸多施工缺失，迄今均未改善完畢。基此，被告得主張解除契約或減少價金，故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第3期款150萬元，不應允許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 (一)原告前於107年9月5日出具系爭報價單向被告報價，內容包含：全新品、鋁合金結構、進口建築級篷布之大型篷房3棟、每棟單價134萬元，3棟合計402萬元，及全新品、鋁合金結構、進口建築級篷布之尖頂邊形帳1棟、每棟單價179萬元，施工費及運費共計20萬元，總計為581萬元，經議價後總金額為550萬元，含施工費用。兩造嗣於107年9月12日簽訂系爭契約，並將系爭報價單列為系爭契約之附件。
- (二)被告分別於107年9月13日以匯款交付第1期200萬元、於108年1月16日以匯款交付第2期款200萬元予原告，第三期款150萬元尚未支付。
- (三)原告於江惠聖之配偶陳文亮與其胞弟陳學岳共有之系爭土地興建系爭篷房。
- (四)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108年3月20日寄發中市都違字第1080031949號違章建築認定通知書予陳文亮及陳學岳2人。再於108年5月16日以中市都違字第1080081335號函，要求陳學岳、陳文亮應立即停止系爭土地上建物之施工。
- (五)原告於108年4月間雇工將尖頂邊形帳藍色尖頂頂棚拆除，改以鐵皮代替。
- (六)原告於108年11月27日寄發原證5之存證信函予江惠聖，向江惠聖催討系爭篷房工程之第3期款項150萬元，該存證信函於108年11月28日送達江惠聖。

(七)原告收受江惠聖於109年2月7日寄發被證12之存證信函，主張原告所興建之系爭篷房係屬違建，有漏水及規格不符等諸多瑕疵，原告請求江惠聖給付系爭篷房工程之第3期款項150萬元，並無理由。

四、兩造爭執之事項：

(一)系爭契約之性質為何？

(二)系爭契約之當事人為江惠聖或育成公司？

(三)原告依系爭契約第5條、買賣、承攬之法律關係，擇一請求被告給付150萬元，有無理由？

(四)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50萬元之款項有理由，則被告以先前代墊之工程費用135,000元主張抵銷，有無理由？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所謂製造物供給契約，乃當事人之一方專以或主要以自己之材料，製成物品供給他方，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此種契約之性質，究係買賣抑或承攬，仍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釋之。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工作之完成，應定性為承攬契約；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財產權之移轉，即應解釋為買賣契約；兩者無所偏重或輕重不分時，則為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並非凡工作物供給契約即屬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是承攬關係重在勞務之給付及工作之完成，與著重在財產權之移轉之買賣關係不同（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468號判決參照），經查，系爭契約第2、3條分別為交貨日期及交貨地點之約定，第5條為付款辦法之約定，第7條為契約標的所有權之歸屬等約定（見本院卷一第19頁），對於有關工作之完成則無特別約定，顯側重於財產權之移轉，依上開說明，其契約之性質應解釋為買賣契約。

(二)再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

約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系爭報價單所載客戶名稱固為育成公司，惟簽回之人僅為江惠聖（見本院卷一第15頁），並無育成公司之大小章，且系爭契約所載買受人為江惠聖，契約末頁當事人簽名用印，亦僅有江惠聖一人，未見任何有關育成公司之用語，再依原告於108年1月27日所寄發催告給付第3期款之存證信函，收件人亦為江惠聖，顯見原告係以與江惠聖訂立系爭契約為意思表示，江惠聖於本院亦不否認系爭契約為其所簽訂，則原告既係以與江惠聖簽立系爭契約，並為要約之意思表示，江惠聖亦係以自己之名義為承諾之意思表示，並簽訂系爭契約，依上開規定，於原告與江惠聖意思表示合致時，契約即成立於原告與江惠聖之間。至於系爭篷房實際上由何人使用、價金係由何人支付，則非判斷契約當事人之標準。

(三)又按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8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
經查：

1.原告主張系爭篷房已搭建完成，並提出完工後之照片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3、24頁），被告亦不否認該照片為原告施工後之情形（見本院卷一第278頁）。再依證人陳永哲到庭結證：系爭篷房大約在108年2月時完成，有請陳文亮先生過來檢查看有沒有什麼地方沒有做好，但陳文亮沒有來檢查；原告所提出之照片，為系爭篷房已搭建完成的樣貌，搭建內容如同估價單所示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93、302頁），堪認系爭篷房業經搭建完成。

2.雖江惠聖以大型篷房尚未全部加裝玻璃門，抗辯大型篷房尚未完工等語為辯。惟查：

(1)依證人陳永哲證述：大型篷房玻璃門窗原本沒有包含在報價單上，玻璃門是贈送的；贈送的確切時間伊不知道，但簽約當天沒有提到要贈送玻璃門；當初沒有提到玻璃門要裝在哪一棟，只知道要贈送玻璃門，篷房正常是拉帆布，

01 玻璃門可以隨意組裝在任何篷房想設置開口的地方，只要
02 將帆布更換成玻璃門即可，當初只提到要送玻璃門，沒有
03 提到要送幾扇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90、291頁），復依證
04 人張美香到庭結證：被告購買的帳篷款式本來就沒有玻璃
05 門跟玻璃牆；後來會裝設玻璃門係簽約後，原告已施作完
06 成，陳文亮跟吳永隆表示門面很小，想要鋸掉柱子，吳永
07 隆說把柱子鋸掉會有危險，請陳文亮不要鋸掉柱子，由吳
08 永隆送兩片玻璃門。因吳永隆想要把這件事情趕快完成，
09 所以就說要送他們兩片門；因原告想要趕快請款，陳文亮
10 就一直拖，再加上陳文亮說要把柱子鋸掉，所以吳永隆就
11 想趕快把這件事情完成；簽約時就沒有約定施作玻璃門，
12 所以吳永隆就幫被告安裝那二扇玻璃門在正門口那座大型
13 篷房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10、411頁），依上開證人所述
14 ，大型篷房之玻璃門應為原告於系爭契約簽訂後所贈送，
15 系爭契約並無約定大型篷房應裝設玻璃門。

- 16 (2) 雖證人黃瑞鑫及林福文均證稱3座大型篷房均有約定要加
17 裝玻璃門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86、287頁、本院卷二第49
18 頁）。惟依證人黃瑞鑫到庭結證：系爭契約在東大路1段6
19 號育成公司辦公室洽談；前面洽談經過伊不知道，伊參與
20 的那一次是直接簽約，直接開票；系爭契約在東大路1段6
21 號育成公司辦公室洽談；前面洽談經過伊不知道，伊參與
22 的那一次是直接簽約，直接開票；伊知道當時有改合約金
23 額，就伊所知確認的金額就是550萬元等語（見本院卷一
24 第283、284頁），是證人黃瑞鑫就系爭契約之簽定既僅參
25 與簽約當日之洽談，而系爭契約之議價過程，係由原告出
26 具系爭報價單，提供議價後金額為550萬元，經江惠聖同
27 意後簽回，並將系爭報價單作為系爭契約之附件（見本院
28 卷一第15至22頁），足見簽約當天對於價金數額應無變動
29 ，證人黃瑞鑫就重要之價金事項，所述與事實不符，是其
30 對於大型篷房約定應裝設玻璃門之證言是否屬實，即有疑
31 義。又依證人林福文到庭結證：系爭契約買賣標的之篷房

01 係本院卷一第98頁左下方那張照片的帳篷，被證13的帳篷
02 也是當初講要買的帳篷，用IPAD給我們看的篷房裡面還區
03 分成3棟，每棟都有1個門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9頁），則
04 觀諸證人林福文所稱本院卷一第98頁之篷房，與被證13之
05 篷房（見本院卷一第355、356頁），實屬不同造型之篷房
06 ，是證人林福文所稱應加裝設玻璃門之篷房，究為本院卷
07 一第98頁之篷房，抑或被證13之篷房，不無疑義。且系爭
08 契約所附報價單，有關大型篷房之品名內容，並無玻璃門
09 之記載，反觀尖頂邊型帳之品名內容，則明確記載配件內
10 容包含「玻璃圍邊」、「雙開玻璃門」，顯見玻璃門為重
11 要配件，若有裝設之約定，應會載明於報價單或契約中。
12 從而，證人黃瑞鑫、林福文之證詞既有上開疑義，系爭契
13 約及報價單又未約定大型篷房應裝設玻璃門，是江惠聖以
14 原告未於3座大型篷房均裝設玻璃門為由，抗辯原告並未
15 完工，即無可採。

- 16 3. 江惠聖又以尖頂邊型帳之頂棚尚未裝設完成，抗辯尖頂邊形
17 帳亦未完工等語。惟查，依證人陳永哲之證述：完工檢查離
18 開後約1個月，陳文亮通知篷房有漏水、鏽蝕的問題，我們
19 立即去現場檢查，但因為已經過了1個月，所以沒有跟陳文
20 亮先生討論是什麼原因造成，就直接答應要幫他處理，包括
21 帆布換新、木地板換新。去現場檢查分為主結構，就是篷房
22 帳跟邊形帳二部分檢查，主結構的部分，因發現地上滲水，
23 但篷布沒有破損，研判是地面滲水進來，所以就沒有處理這
24 部分。邊形帳的部分，屋頂篷布有小洞，我們就將篷布換新
25 及做木地板更換；我們告知陳文亮要更換屋頂篷布需要大約
26 1個月的時間，再加上陳文亮有提到想在邊形帳內安裝輕鋼
27 架，便與他討論是否直接施作鐵皮屋頂，方便在那邊安裝輕
28 鋼架，時間也會比較快，這些費用由我們這邊負責；我們當
29 初討論的就是永久性的，不是暫時的，因內部要裝輕鋼架，
30 篷布屋頂是沒有辦法裝設輕鋼架；伊有參與兩造約定要將邊
31 形帳的頂篷更新之事，伊與陳文亮有談上述換鐵皮的事情；

伊知道被證 6LINE 對話紀錄有談到要更換頂篷的事情，因對話的陳先生是伊同事陳品瑞；陳品瑞口頭告訴伊有跟陳文亮說明篷布需向德國原廠採購，需要大約 1 個月的時間；之後伊跟陳文亮討論有關篷布更換的時間會造成完工延誤，是否要更換鐵皮屋頂之事，其餘如上述；有關更換鐵皮屋頂的事情，是電話中口頭談論，也有邀請陳文亮到現場討論鐵皮的樣式有兩種斜面跟另一種形式等語（見本院卷一第 294、295、297、298 頁）。與證人陳信達到庭結證：因說是有漏水，伊原本建議說把這問題處理好應該是堪用的，伊當初是跟原告公司接洽，原告公司如何與被告公司協商我不清楚，但最後是原告告訴伊把它改成烤漆板。費用是原告支付的；一開始是原告的人跟伊說尖頂邊形帳會漏水，但漏水的原因不知道，伊說若漏水的問題處理好，被告可以接受，這樣問題就解決了。後續原告、被告如何商量我不知道，伊就接獲原告通知要改成烤漆板等語（見本院卷一第 288、289 頁），互核相符，應堪採信。是依上開證人陳永哲所述，尖頂邊形帳頂棚漏水需更換棚布，因耗時較久，且江惠聖又有於帳棚內裝設輕鋼架之需求，經與證人陳永哲商討後，便同意改以施作鐵皮屋頂之方式處理，不再裝設尖頂棚頂，故江惠聖抗辯尖頂邊形帳之頂棚尚未裝設，系爭篷房未全部完工，原告不得請求第 3 期款 150 萬元云云，亦無可採。

4. 基上，原告確已將系爭篷房施作完工並交付江惠聖，依上開規定及系爭契約第 5 條之約定，江惠聖即有給付第 3 期款 150 萬元之義務。

（四）第按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 5 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民法第 359 條定有明文。再按買受人依民法第 359 條規定所得主張之價金減少請求權，一經買受人以意思表示行使，出賣人所得請求之價金，即於應減少之範圍內縮減之。換言之，出賣人於其減少之範圍內，即無該價金之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 87

01 年台簡上字第10號判決參照)。經查：

- 02 1.依系爭契約所附報價單所載，大型篷房及尖頂邊形帳應均為
03 全新品（見本院卷一第22頁），依證人陳永哲所述：系爭篷
04 布設備是由大陸進口的，篷房（含篷布及支架）為新品，邊
05 形帳（含篷布及支架）為展示品，材質皆為鋁合金，但部分
06 鋁合金連接件為鋼布件，原因為增強結構等語（見本院卷一
07 第302頁），堪認原告就尖頂邊形帳確有未依約給付全新品
08 之瑕疵，原告自應負瑕疵擔保之責。
- 09 2.再依證人陳永哲證述：當初有報全新品與展示品價格，但全
10 新品價格太高，所以推薦展示品，兩者價差約新臺幣250萬
11 元。在更改報價的時候，未注意將全新品更改為展示品等語
12 （見本院卷一第302頁），復依證人張美香之證述：簽約後
13 因被告公司股東不喜歡簽約項目2的帳篷款式，所以就另跟
14 陳永哲協商拿型錄要挑另一種，伊就幫忙問原廠，原廠報價
15 該款式要4百萬元，原廠同時有說他們有一個展示品，價格
16 與報價單項目2所列的價格差不多，經詢問過被告並獲得同
17 意，伊才進貨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16頁）。則依證人張美
18 香所述，原廠報價新品為400萬元，展示品價格與系爭報價
19 單項目2差不多，則依系爭契約所附報價單，其中尖頂邊形
20 帳之單價記載為179萬元、總金額記載為159萬元，顯見新品
21 與展示品之價差為221萬元（計算式：400萬元－179萬元＝
22 221萬元）至241萬元（計算式：400萬元－159萬元＝241萬
23 元）之間，與證人陳永哲所述價差約250萬元相合，堪認原
24 告以展示品取代新品之價差至少為221萬元，被告以此為由
25 主張減少價金，經減價後，原告已無餘額可請求（計算式：
26 150萬元－221萬元＝－71萬元）。
- 27 3.雖原告以尖頂邊形帳提供展示品，係經江惠聖同意，且江惠
28 聖未盡從速檢查之義務，於逾6個月期間始提出減少價金之
29 請求等語，主張江惠聖請求減少價金無理由等語。惟查：
- 30 (1)依證人陳永哲之證述：原告所提出之照片，為系爭篷房已
31 搭建完成的樣貌，搭建內容如同估價單所示；伊說新品更

01 換為展示品是在先前磋商時說的，並不是在簽約當天說的
02 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02、304頁），復依證人張美香之證
03 述：依系爭契約之約定，原告應給付的帳篷內容即如該報
04 價單上所示，簽約當天談的就是這樣子；因一開始被告之
05 股東不喜歡原告設計八卦型的帳篷，後來又拿型錄挑了一
06 款，經伊詢問原廠要價4百多萬元；因此，本院卷一第23
07 頁下方照片的尖頂邊形帳並非本院卷一第22頁報價單項目
08 2的款式，是簽約後才變更的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16頁）
09 。則上開二人對於尖頂邊形帳變更使用展示品，究係在簽
10 訂系爭契約之前或之後，所述不一，且依證人陳永哲上開
11 所述，原告所搭建之尖頂邊形帳即如報價單所載，為本院
12 卷一第23頁照片所示樣貌，惟依證人張美香所述，本院卷
13 一第23頁下方照片的尖頂邊形帳，並非系爭報價單項目2
14 之款式，所述相互齟齬，是渠等證稱尖頂邊形帳係經江惠
15 聖同意後更換為展示品等情，是否屬實，洵非無疑。至於
16 原告所提與陳明亮間之對話紀錄，固有單一尖頂之帳篷設
17 計圖，惟並無前後對話內容，亦無對話時間（見本院卷二
18 第151頁），尚無從依此逕認證人張美香所述為真。原告
19 復未能證明業經江惠聖同意，就尖頂邊形帳部分無庸提供
20 全新品，其主張給付無瑕疵、江惠聖不得請求減少價金云
21 云，即無可採。

22 (2) 又江惠聖從事生命禮儀事業，對於搭建帳篷並無專業，原
23 告究係提供全新品抑或展示品，若非使用痕跡明顯，一般
24 人實難以肉眼判斷，應屬民法第356條第2項所定依通常之
25 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是原告主張江惠聖未盡檢查義務，
26 亦無可採。

27 (3) 按法律行為以意思表示為要素。所謂意思表示，指表意人
28 因期望發生一定私法上效果，並基此意思而表示於外部之
29 過程。即表意人之意思具有「效力意思」（欲引起法律上
30 一定效力之欲望）及「表示意思」（有使存於內部之效力
31 意思與其表現於外部之行為相聯絡之意思），並有依其行

01 為足以推知內部之效力意思之「表示行為」，意思表示始
02 為完足（最高法院101年台上字第1025號判決參照）。經
03 查，江惠聖於109年5月22日提出之民事爭點整理狀，就爭
04 執事項臚列「被告依據民法第359條規定或民法第494條規
05 定，主張要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有無理由？」（見
06 本院卷一第259頁），則審酌本件原告請求江惠聖給付價
07 款，江惠聖以系爭篷房未完工並有多項瑕疵為由，拒絕付
08 款，於本院行爭點整理期間，並提出上開爭執事項，堪認
09 江惠聖應有以該書狀為減少價金之意思表示。復按買賣因
10 物有瑕疵，而出賣人應負擔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
11 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上開減少價金之請求權，須買受人
12 依民法第356條規定為「通知」後6個月間不行使始歸消滅
13 ，而非以買受人「知悉」瑕疵後6個月間不行使，作為其
14 減少價金請求權消滅之要件，此觀同法第359條、第365條
15 第1項之規定自明（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96號判決
16 參照），是江惠聖於109年2月7日以臺中民權郵局186號存
17 證信函通知原告系爭篷房並非全新品，嗣於109年5月22日
18 提出之民事爭點整理狀為減少價金之意思表示，自符合於
19 通知瑕疵後6個月內請求減少價金，並未罹於權利行使期
20 間。

21 4. 基上，原告未依約提供全新之尖頂邊形帳，江惠聖以新品及
22 展示品之價差，請求減少價金，應屬有據。

23 (五) 承上，本件原告請求江惠聖給付第3期款150萬元，既因原告
24 未依約給付全新品，經被告主張減少價金後，原告已無餘款
25 可請求，是就被告另以系爭篷房有漏水等瑕疵，主張減少價
26 金或解除契約，及未依約完成系爭篷房之建照申請，有不
27 完全給付之情事，暨以先前代墊之工程費用135,000元主張抵
28 銷等抗辯，即無庸贅述。又本件原告備位之訴部分，因系爭
29 契約之當事人為江惠聖，業經本院認定如上，是原告依系爭
30 契約、買賣及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育成公司給付150萬元
31 ，亦屬無據。

0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買賣及承攬之法律關係，先位
02 聲明請求江惠聖給付150萬元，備位聲明請求育成公司給付
03 150萬元，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其他攻擊防禦方法及主張，於
05 事實認定及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審究，併此敘明。

0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

08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

09 法官 楊珮瑛

10 法官 楊雅婷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13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15 書記官 陳淑華